**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組織規程**

經教育部90.05.09台(九十)高(二)字第九００六五三五四號函核定

 [90.05.17 (九十)高醫港法字第００一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0/04/90.05.17%28%E4%B9%9D%E5%8D%81%29%E9%AB%98%E9%86%AB%E6%B8%AF%E6%B3%95%E5%AD%97%E7%AC%AC%EF%BC%90%EF%BC%90%E4%B8%80%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3.03.09 高醫醫法字第0930100003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d/d6/93.03.09%E9%AB%98%E9%86%AB%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930100003%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3.12.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60580號函核定

 [93.12.07 高醫醫法字第0930100024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8/86/93.12.07%E9%AB%98%E9%86%AB%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930100024%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6.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5198號函核定

 [96.09.10 高醫秘字第0960007047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7/70/96.09.10%E9%AB%98%E9%86%AB%E7%A7%98%E5%AD%97%E7%AC%AC0960007047%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8.04.14 小港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2 小港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20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9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校務會議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7.09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小港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 小港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9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17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9.06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232109號函核定

[100.01.21 高醫秘字第1001100211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a/a9/1001100211.doc)

101.03.13 小港醫院一００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3.15 本校一００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21 本校附設醫院一００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04.20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101.06.08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03922號函核定

[101.06.15 高醫秘字第1011101658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5/5b/1011101658.doc)

101.09.11 小港醫院一０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本校附設醫院一０ㄧ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08 本校一０ㄧ學年度第ㄧ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4 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12.26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248720號函核定

101.12.26 高醫秘字第1011103700號函公布，自101.12.26生效

103.02.11 小港醫院一０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6 本校附設醫院一０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06 本校一０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7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9 小港醫院一０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17 本校附設醫院一０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25 一０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0 第十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4.05.18 臺教高(一)字第1040063473號函核定

104.11.10 小港醫院一０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8 本校附設醫院一０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02 一０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5.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186058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文日期生效

108.03.12 小港醫院107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0 本校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09 小港醫院10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7 本校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4 小港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5 本校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 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8.08.02 臺教高(一)字第1080107589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108.08.03 高醫秘字第1080008015號函，自108.08.01生效

110.02.16 小港醫院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18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4.22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0.06.01 臺教高(一)字第1100068238號函

110.06.08 高醫秘字第1100005483號函公布

110.06.11 高醫港行字第1100401550號函公布

110.12.14 小港醫院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30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0 第十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1.02.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14460號函

111.02.21 高醫秘字第1110001461號函公布

111.03.09 高醫港行字第1110400617號

111.11.15 小港醫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2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3.21 小港醫院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2.03.30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4.20 第19屆第3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2.06.2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59810號函

112.07.24 高醫秘字第1120007284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 第2條 | 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之任務如下：一、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二、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 第3條 |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 第4條 | 本醫院設院長室，除院長外，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另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高級專員及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相關事業、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 第5條 |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專科完訓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或固定實習醫師。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及院聘資深主治醫師，應經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未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及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
| 第6條 |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組： 一、內科部。 (一)胃腸內科。 (二)肝膽胰內科。 (三)心臟血管內科。 (四)胸腔內科，得下設呼吸治療組。 (五)腎臟內科。 (六)感染內科。 (七)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 (八)血液腫瘤內科。二、外科部。 (一)神經外科。 (二)心臟血管外科。 (三)胸腔外科。 (四)一般及消化系外科。 (五)乳房外科。 (六)整形外科。 (七)大腸直腸外科。三、婦產科。 四、小兒科。五、眼科。六、耳鼻喉科。七、骨科。八、泌尿科。九、神經科。十、復健科，得下設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十一、職業醫學科。十二、牙科。十三、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十四、檢驗科，得下設檢驗組及血庫組。十五、影像醫學科，得下設放射組及磁振造影組。 十六、急診科。十七、皮膚科。十八、精神科。十九、家庭醫學科。二十、病理科。二十一、放射腫瘤科。二十二、核子醫學科。二十三、重症加護室。二十四、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如下： (一)社區醫學醫療中心。 (二)熱帶醫學醫療中心。 (三)急重症醫療中心。 (四)環境職業醫療中心。 (五)健康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得下設健康管理及職業安全等二組。 (六)癌症中心，得下設癌症品質管理、癌症篩檢及癌症個案管理等三組。 (七)國際醫療暨對外合作中心，得視臨床業務需要分組。 |
| 第7條 | 前條各部、中心、科、室得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 |
| 第8條 | 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9條 |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自主治醫師聘任之，得下設管制組，置組長一人、護理人員、醫療相關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0條 |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
| 第11條 | 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置主任一人。得下置護理長一人、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2條 | 本醫院設藥學科，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及得下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藥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3條 | 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4條 |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5條 | 本醫院設行政管理中心，辦理院務發展、企劃、公共事務、推動內控制度及文書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行政、企劃及公共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6條 |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本醫院人事行政、人力規劃、人力資源策略發展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人力發展及人事行政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 |
| 第17條 |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事務管理、出納業務、採購作業、全院共用醫材供應管理及環保事務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事務、出納、採購及環保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8條 | 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 第19條 | 本醫院設財務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成本分析，置主任一人，得下設歲計帳務、成本經費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 第20條 | 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造、機電及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工務及醫學工程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1條 |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 |
| 第22條 | 本醫院設營運管理中心，辦理營運績效、醫療事務及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營運績效、保險統計、病歷管理、醫事行政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3條 |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醫學研究、教育訓練及圖書教材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臨床研究、教師培育暨教學、醫師訓練、醫事人員訓練及大數據資料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4條 | 本醫院設醫療品質管理中心，辦理醫療服務品質、促進病人安全、評鑑認證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下設醫品病安及認證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5條第26條 | 本醫院設長照醫養整合中心，管理與整合長期照護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長照服務及行政發展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照護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本醫院設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有關轉診、急診、健管、門診及住院病友之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7條 | 本醫院設咀嚼吞嚥機能重建中心，管理、整合及推展咀嚼吞嚥機能重建相關業務，置中心執行長一人、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臨床服務、行政發展、教育推廣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8條 | 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 第29條 | 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 |
| 第30條 |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
| 第31條 | 本醫院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
| 第32條 |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前項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之，組成人員如附表一所示。院務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 第33條 | 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 第34條 |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一、醫學教育委員會二、倫理委員會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四、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七、營養醫療委員會八、輸血管理委員會九、藥事管理委員會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十四、採購委員會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十六、資訊發展委員會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十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十九、病歷管理委員會二十、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二十一、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二十二、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二十三、專科護理師管理委員會二十四、生物安全會二十五、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二十六、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二十七、病理組織委員會二十八、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二十九、結核病治療管理委員會三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三十一、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三十二、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三十五、績效評估委員會三十六、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營造委員會三十七、刊物編審委員會三十八、內部控制委員會三十九、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
| 第35條 |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
| 第36條 |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院務會議組成人員表 |
|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1. 社區醫學醫療中心主任
2. 熱帶醫學醫療中心主任
3. 急重症醫療中心主任
4. 環境職業醫療中心主任
5. 國際醫療暨對外合作中心主任
6. 癌症中心主任
7. 健康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8. 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9. 內科部主任、胃腸內科主任、肝膽胰內科主任、心臟血管內科主任、胸腔內科主任、腎臟內科主任、感染內科主任、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主任、血液腫瘤內科主任
10. 外科部主任、神經外科主任、心臟血管外科主任、胸腔外科主任、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主任、乳房外科主任、整形外科主任、大腸直腸外科主任

十一、重症加護室主任十二、婦產科主任十三、小兒科主任十四、眼科主任十五、耳鼻喉科主任十六、骨科主任十七、泌尿科主任十八、皮膚科主任十九、神經科主任二十、精神科主任二十一、影像醫學科主任二十二、麻醉科主任二十三、檢驗科主任二十四、復健科主任二十五、病理科主任二十六、牙科主任二十七、家庭醫學科主任二十八、急診科主任二十九、放射腫瘤科主任三十、核子醫學科主任三十一、手術室主任三十二、感染管制室主任 三十三、職業醫學科主任三十四、藥學科主任三十五、社會服務室主任三十六、營養室主任三十七、資訊室主任三十八、行政管理中心主任三十九、人力資源室主任四十、財務室主任四十一、稽核室主任四十二、總務室主任四十三、工務室主任四十四、營運管理中心主任四十五、護理部主任、副主任、督導、門診護理長四十六、專科護理室主任四十七、醫療品質管理中心主任四十八、長照醫養整合中心主任四十九、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五十、咀嚼吞嚥機能重建中心執行長、主任五十一、工會代表一人 |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教育部90.05.09台(九十)高(二)字第九００六五三五四號函核定

 [90.05.17 (九十)高醫港法字第００一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0/04/90.05.17%28%E4%B9%9D%E5%8D%81%29%E9%AB%98%E9%86%AB%E6%B8%AF%E6%B3%95%E5%AD%97%E7%AC%AC%EF%BC%90%EF%BC%90%E4%B8%80%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3.03.09 高醫醫法字第0930100003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d/d6/93.03.09%E9%AB%98%E9%86%AB%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930100003%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3.12.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60580號函核定

 [93.12.07 高醫醫法字第0930100024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8/86/93.12.07%E9%AB%98%E9%86%AB%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930100024%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6.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5198號函核定

 [96.09.10 高醫秘字第0960007047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7/70/96.09.10%E9%AB%98%E9%86%AB%E7%A7%98%E5%AD%97%E7%AC%AC0960007047%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8.04.14 小港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2 小港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20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9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校務會議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7.09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小港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 小港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9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17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9.06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232109號函核定

[100.01.21 高醫秘字第1001100211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a/a9/1001100211.doc)

101.03.13 小港醫院一００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3.15 本校一００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21 本校附設醫院一００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04.20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101.06.08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03922號函核定

[101.06.15 高醫秘字第1011101658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5/5b/1011101658.doc)

101.09.11 小港醫院一０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本校附設醫院一０ㄧ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08 本校一０ㄧ學年度第ㄧ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4 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12.26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248720號函核定

101.12.26 高醫秘字第1011103700號函公布，自101.12.26生效

103.02.11 小港醫院一０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6 本校附設醫院一０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06 本校一０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7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9 小港醫院一０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17 本校附設醫院一０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25 一０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0 第十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4.05.18 臺教高(一)字第1040063473號函核定

104.11.10 小港醫院一０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8 本校附設醫院一０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02 一０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5.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186058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文日期生效

108.03.12 小港醫院107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0 本校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09 小港醫院10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7 本校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4 小港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5 本校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 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8.08.02 臺教高(一)字第1080107589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108.08.03 高醫秘字第1080008015號函，自108.08.01生效

110.02.16 小港醫院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18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4.22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0.06.01 臺教高(一)字第1100068238號函

110.06.08 高醫秘字第1100005483號函公布

110.06.11 高醫港行字第1100401550號函公布

110.12.14 小港醫院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30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0 第十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1.02.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14460號函

111.02.21 高醫秘字第1110001461號函公布

111.03.09 高醫港行字第1110400617號

111.11.15 小港醫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2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3.21 小港醫院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2.03.30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4.20 第19屆第3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2.06.2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59810號函

112.07.24 高醫秘字第1120007284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1條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修正條文中條序敘述為國字。 |
| 第2條同現行條文 | 第2條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之任務如下：一、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二、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本條未修正。 |
| 第3條同現行條文 | 第3條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4條同現行條文 | 第4條本醫院設院長室，除院長外，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另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高級專員及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相關事業、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5條同現行條文 | 第5條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專科完訓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或固定實習醫師。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及院聘資深主治醫師，應經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未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及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6條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組： 一、內科部。 (一)胃腸內科。 (二)肝膽胰內科。 (三)心臟血管內科。 (四)胸腔內科，得下設呼吸治療組。 (五)腎臟內科。 (六)感染內科。 (七)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 (八)血液腫瘤內科。二、外科部。 (一)神經外科。 (二)心臟血管外科。 (三)胸腔外科。 (四)一般及消化系外科。 (五)乳房外科。 (六)整形外科。 (七)大腸直腸外科。三、婦產科。 四、小兒科。五、眼科。六、耳鼻喉科。七、骨科。八、泌尿科。九、神經科。十、復健科，得下設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十一、職業醫學科。十二、牙科。十三、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十四、檢驗科，得下設檢驗組及血庫組。十五、影像醫學科，得下設放射組及磁振造影組。 十六、急診科。十七、皮膚科。十八、精神科。十九、家庭醫學科。二十、病理科。二十一、放射腫瘤科。二十二、核子醫學科。二十三、重症加護室。二十四、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如下： (一)社區醫學醫療中心。 (二)熱帶醫學醫療中心。 (三)急重症醫療中心。 (四)環境職業醫療中心。 (五)健康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得下設健康管理及職業安全等二組。 (六)癌症中心，得下設癌症品質管理、癌症篩檢及癌症個案管理等三組。 (七)國際醫療暨對外合作中  心，得視臨床業務需要分組。 | 第6條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組： 一、內科部。 (一)胃腸內科。 (二)肝膽胰內科。 (三)心臟血管內科。 (四)胸腔內科，得下設呼吸治療組。 (五)腎臟內科。 (六)感染內科。 (七)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 (八)血液腫瘤內科。二、外科部。 (一)神經外科。 (二)心臟血管外科。 (三)胸腔外科。 (四)一般及消化系外科。 (五)乳房外科。 (六)整形外科。 (七)大腸直腸外科。三、婦產科。 四、小兒科。五、眼科。六、耳鼻喉科。七、骨科。八、泌尿科。九、神經科。十、復健科，得下設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十一、職業病科。十二、牙科。十三、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十四、檢驗科，得下設檢驗組及血庫組。十五、影像醫學科，得下設放射組及磁振造影組。 十六、急診科。十七、皮膚科。十八、精神科。十九、家庭醫學科。二十、病理科。二十一、放射腫瘤科。二十二、核子醫學科。二十三、重症加護室。二十四、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如下： (一)社區醫學醫療中心。 (二)熱帶醫學醫療中心。 (三)急重症醫療中心。 (四)環境職業醫療中心。 (五)健康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得下設健康管理及職業安全二組。 (六)癌症中心，得下設癌症品質管理、癌症篩檢及癌症個案管理三組。 (七)國際醫療暨對外合作中  心，得視臨床業務需要分組。 | 修正職業病科為職業醫學科。 |
| 第7條同現行條文 | 第7條前條各部、中心、科、室得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 | 本條未修正。 |
| 第8條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8條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文字修正。 |
| 第9條同現行條文 | 第9條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自主治醫師聘任之，得下設管制組，置組長一人、護理人員、醫療相關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本條未修正。 |
| 第10條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 第10條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 文字修正。 |
| 第11條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置主任一人。得下置護理長一人、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11條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置主任一人。得下設護理長一人及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文字修正。 |
| 第12條本醫院設藥學科，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藥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12條本醫院設藥學科，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及得下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藥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文字修正。 |
| 第13條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13條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文字修正。 |
| 第14條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14條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文字修正。 |
| 第15條本醫院設行政管理中心，辦理院務發展、企劃、公共事務、推動內控制度及文書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行政、企劃及公共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15條本醫院設行政管理中心，辦理院務發展、企劃、公共關係、推動內控制度及文書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行政、企劃及公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修正組別名稱。 |
| 第16條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本醫院人事行政、人力規劃、人力資源策略發展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人力發展及人事行政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 | 第16條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 本醫院人力資源室為因應112學年度OT+BOT案醫院規模擴增，得下設人力發展及人事行政等二組，以強化人力資源室之組織效能。 |
| 第17條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事務管理、出納業務、採購作業、全院共用醫材供應管理及環保事務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事務、出納、採購及環保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17條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總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事務暨環保、出納、採購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1. 本醫院總務室為因應112學年度OT+BOT案醫院規模擴增，並積極落實院方ESG政策，同時考量環保業務之專業性，故將原「事務暨環保組」擴增為「事務組」及「環保組」。
2. 總務室主要職責說明。
 |
| 第18條同現行條文 | 第18條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19條本醫院設財務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成本分析，置主任一人，得下設歲計帳務及成本經費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第19條本醫院設財務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成本分析，置主任一人，得下設歲計帳務、成本經費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文字修正 |
| 第20條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造、機電及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工務及醫學工程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20條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造、機電、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工務、醫學工程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文字修正。 |
| 第21條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 | 第21條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 | 文字修正。 |
| 第22條本醫院設營運管理中心，辦理營運績效、醫療事務及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營運績效、保險統計、病歷管理、醫事行政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22條本醫院設營運管理中心，辦理營運績效、醫療事務及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營運績效、保險醫療、病歷管理、醫療事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修正組別名稱。 |
| 第23條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醫學研究、教育訓練及圖書教材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臨床研究、教師培育暨教學、醫師訓練、醫事人員訓練及大數據資料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23條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醫學研究、教育訓練及圖書教材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臨床研究、教師培育暨教學、醫師訓練、醫事人員訓練四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本醫院為提昇學術研究資料蒐集及分析之品質，並確保大數據資料庫使用安全及提高加值應用效能，教學研究中心得增設大數據資料組。 |
| 第24條本醫院設醫療品質管理中心，辦理醫療服務品質、促進病人安全、評鑑認證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下設醫品病安及認證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24條本醫院設醫療品質管理中心，辦理醫療服務品質、促進病人安全、評鑑認證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下設醫品病安組、認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文字修正。 |
| 第25條本醫院設長照醫養整合中心，管理與整合長期照護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長照服務及行政發展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照護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25條本醫院設長照醫養整合中心，管理與整合長期照護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下設長照服務組、行政發展組，各置組長一人、照護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文字修正。 |
| 第26條本醫院設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有關轉診、急診、健管、門診及住院病友之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26條本醫院設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有關轉診、急診、健管、門診及住院病友之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 | 文字修正。 |
| 第27條本醫院設咀嚼吞嚥機能重建中心，管理、整合及推展咀嚼吞嚥機能重建相關業務，置中心執行長一人、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臨床服務、行政發展、教育推廣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1. 新增條文。
2. 本醫院致力發展咀嚼吞嚥機能重建相關業務，並榮獲國家品質標章（SNQ）銀獎，獲獎後更積極於院內外之推展，故成立咀嚼吞嚥機能重建中心，整合管理、教育、及推展院內外相關業務。
 |
| 第28條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27條本規程第4條至第17條、第20條至第26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1. 變更條序
2. 修正條文中條序敘述為國字。
 |
| 第29條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 | 第28條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 | 變更條序。 |
| 第30條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 第29條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 變更條序。 |
| 第31條本醫院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 第30條本醫院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 變更條序。 |
| 第32條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前項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之，組成人員如附表一所示。院務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第31條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前項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之，組成人員如附表一所示。院務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變更條序。 |
| 第33條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第32條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變更條序。 |
| 第34條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一、醫學教育委員會二、倫理委員會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四、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七、營養醫療委員會八、輸血管理委員會九、藥事管理委員會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十四、採購委員會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十六、資訊發展委員會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十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十九、病歷管理委員會二十、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二十一、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二十二、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二十三、專科護理師管理委員會二十四、生物安全會二十五、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二十六、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二十七、病理組織委員會二十八、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二十九、結核病治療管理委員會三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三十一、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三十二、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三十五、績效評估委員會三十六、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營造委員會三十七、刊物編審委員會三十八、內部控制委員會三十九、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 第33條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一、醫學教育委員會二、倫理委員會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四、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七、營養醫療委員會八、輸血管理委員會九、藥事管理委員會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十四、採購委員會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十六、資訊發展委員會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十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十九、病歷管理委員會二十、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二十一、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二十二、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二十三、專科護理師管理委員會二十四、生物安全會二十五、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二十六、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二十七、病理組織委員會二十八、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二十九、結核病治療管理委員會三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三十一、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三十二、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三十五、績效評估委員會三十六、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營造委員會三十七、刊物編審委員會三十八、內部控制委員會三十九、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 變更條序。 |
| 第35條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 第34條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 變更條序。 |
| 第36條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35條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變更條序。
2. 修正文字。
3. 依據11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59810號函逕行修正，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等字。
 |

|  |  |
| --- | --- |
| 修正附表一 | 現行附表一 |
|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院務會議組成人員表 |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院務會議組成人員表 |
|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1. 社區醫學醫療中心主任
2. 熱帶醫學醫療中心主任
3. 急重症醫療中心主任
4. 環境職業醫療中心主任
5. 國際醫療暨對外合作中心主任
6. 癌症中心主任
7. 健康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8. 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9. 內科部主任、胃腸內科主任、肝膽胰內科主任、心臟血管內科主任、胸腔內科主任、腎臟內科主任、感染內科主任、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主任、血液腫瘤內科主任
10. 外科部主任、神經外科主任、心臟血管外科主任、胸腔外科主任、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主任、乳房外科主任、整形外科主任、大腸直腸外科主任

十一、重症加護室主任十二、婦產科主任十三、小兒科主任十四、眼科主任十五、耳鼻喉科主任十六、骨科主任十七、泌尿科主任十八、皮膚科主任十九、神經科主任二十、精神科主任二十一、影像醫學科主任二十二、麻醉科主任二十三、檢驗科主任二十四、復健科主任二十五、病理科主任二十六、牙科主任二十七、家庭醫學科主任二十八、急診科主任二十九、放射腫瘤科主任三十、核子醫學科主任三十一、手術室主任三十二、感染管制室主任 三十三、職業醫學科主任三十四、藥學科主任三十五、社會服務室主任三十六、營養室主任三十七、資訊室主任三十八、行政管理中心主任三十九、人力資源室主任四十、財務室主任四十一、稽核室主任四十二、總務室主任四十三、工務室主任四十四、營運管理中心主任四十五、護理部主任、副主任、督導、門診護理長四十六、專科護理室主任四十七、醫療品質管理中心主任四十八、長照醫養整合中心主任四十九、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五十、咀嚼吞嚥機能重建中心執行長、主任五十一、工會代表一人 |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1. 社區醫學醫療中心主任
2. 熱帶醫學醫療中心主任
3. 急重症醫療中心主任
4. 環境職業醫療中心主任
5. 國際醫療暨對外合作中心主任
6. 癌症中心主任
7. 健康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8. 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9. 內科部主任、胃腸內科主任、肝膽胰內科主任、心臟血管內科主任、胸腔內科主任、腎臟內科主任、感染內科主任、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主任、血液腫瘤內科主任
10. 外科部主任、神經外科主任、心臟血管外科主任、胸腔外科主任、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主任、乳房外科主任、整形外科主任、大腸直腸外科主任

十一、重症加護室主任十二、婦產科主任十三、小兒科主任十四、眼科主任十五、耳鼻喉科主任十六、骨科主任十七、泌尿科主任十八、皮膚科主任十九、神經科主任二十、精神科主任二十一、影像醫學科主任二十二、麻醉科主任二十三、檢驗科主任二十四、復健科主任二十五、病理科主任二十六、牙科主任二十七、家庭醫學科主任二十八、急診科主任二十九、放射腫瘤科主任三十、核子醫學科主任三十一、手術室主任三十二、感染管制室主任 三十三、職業病科主任三十四、藥學科主任三十五、社會服務室主任三十六、營養室主任三十七、資訊室主任三十八、行政管理中心主任三十九、人力資源室主任四十、財務室主任四十一、稽核室主任四十二、總務室主任四十三、工務室主任四十四、營運管理中心主任四十五、護理部主任、副主任、督導、門診護理長四十六、專科護理室主任四十七、醫療品質管理中心主任四十八、長照醫養整合中心主任四十九、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五十、工會代表一人 |